

# 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門禁 24 小時開放試辦計畫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館舍使用之便利性，並有效發揮空間效益，試辦開放游藝館、據德樓及志道樓(二樓公用空間)大門門禁 24 小時進出使用，並採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感應管制進出，以確保安全及秩序。
- 二、 適用範圍
  - (一)本計畫適用場館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稱本組)經管場地：游藝館、據德樓、志道樓(二樓公用空間)。
  - (二)本計畫適用時間為學期間 22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不適用。
  - (三)門禁開放權限為本校人事室卡務系統登載之在職教職員及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系統登錄之在學學生，並以團體為單位(行政單位或社團)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由本組另行公告辦理。
  - (四)除本計畫已載明之規定外，仍應遵守「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細則」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經管場地門禁管理要點」。
- 三、 進出方式
  - (一)人員進出館舍皆須感應教職員工生證，且每人均須刷卡，不得借用他人證件代刷、將證件外借他人使用，或一人刷卡多人進出館舍；若於學期中更換證件者，請至本組提供設定新證權限所需資訊。
  - (二)進出後應隨手關門，維護館舍安全，嚴禁以任何物品支撐或阻擋大門，使其長時間處於開啟狀態。
  - (三)嚴禁攜帶校外人士或未經授權人員入館。
- 四、 注意事項
  - (一)進出館舍期間應自行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如遇發生空襲、地震、火災、颱風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情況，應立即採取安全避難措施，並通報校安中心。
  - (二)夜間使用時，應注意周邊安寧，每日 22 時至隔日 8 時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音響設備、樂器或其他噪音行為。
  - (三)未經許可，禁止於室內使用明火、瓦斯爐、電器烹煮食物或改動電源線路，以免發生危險。
  - (四)嚴禁留宿、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從事賭博或酗酒等行為。
  - (五)嚴禁將垃圾丟棄至廁所垃圾桶。
- 五、 違規處理
  - (一)若造成設備毀損或安全事故，需依校規及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
  - (二)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首次予以警告，各館舍總違規次數合計達六次，則停止此試辦計畫。
- 六、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試辦一學期，期滿後將檢討成效，決定是否延續並修正相關規定，試辦期間本組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並公告周知。